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偉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偉博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刪除「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732號

被　　告　孫偉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偉博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毒品海洛因，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持有毒品部分另案偵查中)；詎孫偉博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

較平常狀況薄弱，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上址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孫偉博於同日16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85巷口時為警攔檢盤查，經徵得孫偉博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鑑定結果安非他命濃度達53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8960ng/mL、可待因濃度達126100ng/mL、嗎啡濃度達394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偉博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行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2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29)、鑑定人結文、行政院公告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